

附錄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

一、適用對象：屬本法第二十四條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並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及繳納者。

二、申請空氣污染物減量之排放量計算認定依據順序如下，減量前後應採用相同認定原則，經許可證審查程序確認之排放量計算結果應優先適用。

(一)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廠係數。

(三) 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之檢測結果。

(四)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法。

三、提供抵換之減量差額計算基準，原則如下：

(一) 依本法規定計算與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其採行具體防制措施前連續四季之平均值計算。

(二)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達連續四季者，應檢具相關操作證明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改變其季別計算範圍。

(三) 其他經本部認可之計算方法。

四、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方式：

$$RE = E_1 - E_2$$

- RE=空氣污染物減量
- E_1 =減量前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E_2 =減量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五、固定污染源計算減量後之抵換原則如下：

(一) 固定污染源採行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增設防制設施、提升防制效率或操作條件最佳化且自行承諾加嚴標準者，其排放抵換量為實際削減量。但為配合法規要求，於法規施行前，提早符合法規規定者，得每提早一年，

以實際削減量百分之五計之，依此遞增最高至百分之二十；提早達成不足一年者，不予採計。提早之起算日，自該防制措施完成變更或異動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日起算。

- (二) 公私場所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者，其排放抵換量至多為實際削減量之百分之五。但檢具使用計畫者，其排放抵換量，最高為實際削減量之百分之八十。
- (三) 同一公私場所拆除或停用設施，排放抵換量應扣除該次申請同時增加設置其他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